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6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得強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7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得強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高雄中學內玄關地上」更正為「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內玄關處之地上」，同欄一第7行「吳德強」更正為「吳得強」；證據部分「領據」更正為「贓物認領保管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得強（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偶見他人之外套在校園內玄關處之地上，非但未返還告訴人王冠俞或交予校方、警察等機關處理，反將之侵占入己，因而增加告訴人尋回之困難度，損害他人權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所侵占之物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乙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為憑，足見損害稍獲彌補，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侵占財物種類暨價值，另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低收入戶資料查詢）、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被告侵占之外套（內有蘋果廠牌AirPods）1件，固屬被告之
02 犯罪所得，但業經扣案而發還告訴人領回，已如前述，爰依
03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林玉珊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37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仟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7732號

24 被 告 吳得強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吳得強於民國113年7月5日19時許，見王冠俞所有之GAP外套
29 1件置於高雄市○○區○○路00號高雄中學內玄關地上，

01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
02 意，將該外套(口袋內有蘋果廠牌Air Pods)拾起並置於其腳
03 踏車置物架上，而占為己有。嗣王冠俞發現其外套遭人取
04 走，開啟Air Pods之定位功能，於高雄市○○區○○路00
05 號前，發現其外套置於吳德強之腳踏車置物架上，旋報警到
06 場處理，而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王冠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得強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10 人於警詢指述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錄、目錄表、收據、領
11 據、查扣物照片在卷可參，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吳得強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
13 之物罪嫌。另告訴及報告意指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竊盜罪嫌，然被告於警詢時陳稱其係檢拾在高雄中學玄關地
15 上之外套，主觀上顯認為該外套係他人遺失或脫離本人所持
16 有之物，方將之拾起並占為己有，要難認其主觀上有何竊盜
17 之犯意，是其所為自與竊盜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惟此部分如
18 成立犯罪，與前揭犯罪事實係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之
19 處分。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4 檢 察 官 李 侑 姿